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20】128 号）文件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信息管理、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承诺事项、审计机构选聘、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逐项自查，编制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已报送深圳证监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